



義守大學校園生活暨安全快報第 39 期

校安專線：0911885115 發刊日：101.11.23

◎ 發行/學務處◎編審/校安中心、生輔組 ◎聯絡人暨編輯/王文華教官

◎ 網址：<http://www.isu.edu.tw/site/04/14> TEL：(07)6577711 轉 2522



一、紫錐花運動系列報導之四：

最新消息 NEWS(2)：

101.11.12 網路反毒劇「蛙級人生」

這個計畫是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研究計畫，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鄭瑞隆教授主持，研究計畫成員還包括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慈幸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蔡華凱教授、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周典芳副教授，研究員張家明先生，研究助理有中正大學犯防系博士候選人卓雅萃小姐、碩士生張越翔先生。

奶油小蛙、洛城甲霸、蔡廢墟、林抖哥均為虛擬人物，本尊分別是可愛的奶蛙、六角恐龍、河豚魚、小狗等寵物。本實驗計畫乃採取各種寵物為造型，賦予牠們擬人化的性格、互動與行為，主角奶油小蛙是一位美若天仙的純情女子，但遇人不淑、交友不慎，被誘墜入毒蟲陷阱，毒癮纏身，為了毒品與愛情，成為蛙級人生。故事反映真實人生際遇，內容均為根據台灣社會發生的各種社會事件情節改編虛擬，藉以達到社會預防的效果。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本實驗計畫希望能提醒廣大社會大眾，注意毒品之危害及如何避免毒品危害我們的人生，讓社會大眾能知毒、防毒，並能遠離毒品與毒害。

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www.frog.tcu.edu.tw/about.html>

蛙級人生宣傳影片陸續展演分集~~~請大家用力幫忙宣傳喔!

拒絕毒品誘惑,大家一起來!!!!!!!

二、重要交通安全事項提醒：

(一)186 甲線沿線邊坡災害復建工程已開始動工，預計完工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施工範圍含大轉彎水塘崩塌處(5K+200)與金鳳宮對面斜坡(5K+50)**，該處**施工路段維持單線雙向通行**，除於上班上課尖峰時段由交安人員實施交通管制，離峰時段佈設交通警示號誌，亦請同學行經此路段務必相互禮讓並放慢車速車速。

(二)**義大二路道路改善工程已於本月初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上旬完工，**施工期間將採半施工方式進行**，以**維持單線雙向通行**，並實施交通維持人員管制交通及交通維持佈設，請同學行經此路段放慢車速車速，並依規定行駛機車道以維安全。

- 三、有關 83 年次就讀大專校院學生，申請於大學第一、第二（專三、專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A(如附件)，請同學們參考。
- 四、請同學上網登錄個人居住資料，以確保個人權益。
- 五、時節進入秋冬之際，氣候逐漸轉涼，尤其晝夜溫差大，近期感染流感同學亦顯得較多，請大家注意保暖維護身體健康。
- 六、為嚴防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發生，使用瓦斯爐、火鍋器皿等高耗能器具時，應小心謹慎與戶外保持通風良好，尤其在**盥洗沐浴使用熱水器**須特別注意，特別是家用瓦斯熱水器定期檢修，並裝置於通風良好的位置（如**置於陽臺且其外有窗戶者，應避免將窗戶緊閉**），才能有效預防上述事故發生；若使用期間產生不明原因頭痛、嘔吐或昏迷，則應盡速就醫，及早接受適當的治療。
- 七、賭博（簽賭）是萬惡之源，任何人沾染惡習，若不及早收斂，一再沉淪下去，終入萬劫不復之境，沒有好的下場；俗諺云：十賭九輸。同學應以課業為重，切莫貪圖不勞而獲，造成課業、金錢雙輸。
- 八、預防網路購物詐騙宣導：**網路購物真方便，千萬小心 ATM，取消分期是詐騙，冷靜查證保安全**。如有接獲不明疑似詐騙電話，請同學立即電話撥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專線查證。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防制運用。
- 九、「菸害防治法」於 98 年 1 月 16 日實施，**本校為限制吸菸校園**。但仍見許多同學於陽台、頂樓、樓梯間違法吸菸，**經查本學期迄至本週為止已有 362 位同學遭登記，並已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7 條第 13 款記警告乙次處分；另衛生局分別於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6 日到校稽查取締，總計有 29 位同學被開罰 2000 元**。請支持清新校園，以維護廣大全體權益。**吸菸的同學請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為了您的健康，不吸菸的同學請不要沉默，依法您可規勸違法吸菸者。**

~~建立清新校園風氣，需要您的共同參與~~

本校吸菸區如下：

- * 校本部吸菸區域：
 - 1、面對理工大樓左側涼亭。
 - 2、綜合教學大樓西側門涼亭。
 - 3、男宿管理站前涼亭。
- * 燕巢分部吸菸區：教學大樓 C 棟與大體大樓交接處涼亭。

(附件)

83 年次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 Q&A

一、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下簡稱為軍事訓練）？

- 1、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
- 2、4 個月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二、83 年次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

- 1、目前正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於大一、大二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 2、未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之軍事訓練。

三、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如何提出申請？

1、申請時間、地點及受理單位：

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由役男或家長（或成年家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時須檢附證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或傳真）【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
- (2) 役男及家長印章。
- (3) 委託成年家屬申請時，須備妥受委託人相關證明文件。

四、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 1、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預定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
- 2、預定 102 年 6 月中旬可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徵集令分別載明 102 年第一階段及 103 年第二階段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地】。

五、已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 1、未接獲徵集令前，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接受 4 個月之軍事訓練。
- 2、如已接獲二階段軍事訓練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役政署網站—業務資訊—役政法規查詢—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 3、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